

## 釋字第 756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

陳碧玉大法官提出

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下稱臺北看守所)以其申請寄出之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部分內容，有影響機關聲譽為由，命其修改信函內容後再行提出之處分，提起申訴。法務部矯正署迄未正式針對其申訴作成決定。聲請人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確認臺北看守所拒絕其寄出回憶錄之處分為違法」訴訟，該院以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之訴不符起訴應備要件，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原審法院雖未予以程序駁回，然因結果並無不同，因予維持原判，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聲請人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同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81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等規定違憲，聲請解釋。原為一聲請憲法解釋案件；嗣經大法官同意，將聲請案件分為程序與實體二案。其中程序部分併同其他聲請人聲請案，本院另作成釋字第 755 號解釋。實體部分本案為唯一之原因案件。原聲請案既分為二案審理，則是否合乎受理要件，即應就個案分別認定。

誠然，本席對於由聯合國大會 1990 年 12 月 14 日 A/RES/45/111 號決議通過之「受監禁者待遇基本原則」第 5 點規定出發，肯認受刑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不因其為受刑人之身分而被全然否定。並以監獄、看守所是具高度目

的性之矯正機構，司法機關就監獄、看守所為達成維護監獄秩序及安全、對受刑人施以相當之矯正處遇，以及避免受刑人涉其他違法行為等監獄行刑目的，所採取之必要管理措施，應予較高之尊重，而僅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於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且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又非顯屬輕微時，有訴訟救濟權之多數意見(本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敬表贊同。對基於同一理論基礎，以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來審查「檢查、閱讀、刪除受刑人發送書信(包括文稿)」之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祕密通訊自由與表意自由之本號解釋多數意見，亦能表贊同，然卻因本案欠缺受理要件，而認應不受理。

其理由如下：

一、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始得聲請大法官解釋。其中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係指該法令已納入裁判結果的涵攝過程，並據以作成裁判之基礎而言。倘與裁判之結果無關，非裁判之基礎者，縱確定終局裁判曾經敘及，仍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sup>1</sup>又裁判是否適用特定法令應以裁

---

<sup>1</sup> 參照本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次查系爭書函係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所為函釋，確定終局判決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為裁判，並非援用系爭書函作為裁判依據，不得據以聲請解釋」。其他不受理議決部分參照 1、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4 次會議議決(會台字第 13304 號)：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作成，系爭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2、105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51 次會議議決(會台字第 13255 號)：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係指作為確定

判記載之內容，用法令適用方法檢驗之一項「事實」，而非大法官可不受事實調查結果拘束，逕自決定該裁判應適用之法令。<sup>2</sup>

二、最高行政法院於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全文如下：本院按：

(一)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十、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行政執行、廉政、矯正、刑事偵查、實行公訴與刑事執行之指導及監督…」；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依序規定：「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以下簡稱矯正機關）執行矯正事務，特設矯正署（以下簡稱本署）。」、「本署掌理事項如下：…三、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66 條依序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

終局裁判基礎之法律或命令而言；倘與裁判之結果無關，非裁判之基礎者，縱確定終局裁判曾經敘及，仍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sup>3</sup>、105 年 11 月 11 日司法院大法官第 1448 次會議議決（會台字第 13091 號）：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解釋一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且系爭規定二、系爭規定三及系爭解釋二雖為確定終局判決所記載，但非確定終局判決所為裁判基礎之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及補充解釋之客體。<sup>4</sup>、105 年 7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1444 次會議議決（會台字第 13024 號）：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二係以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再審，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定論斷基礎，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執之聲請解釋。<sup>5</sup>、同次會議議決（會台字第 13053 號）：惟查，確定終局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原裁定如何不當或違法，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定論斷基礎，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執之聲請解釋。

<sup>2</sup> 徐璧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適用」之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22 期，2013 年 11 月，頁 142。

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81 條第 3 項依序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應於處分後十日內個別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申訴者，由監獄主管人員將申訴事實詳記於申訴簿，以文書申訴者，應敘明姓名、罪名、刑期、原處分事實及日期，不服處分之理由、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申訴之年月日。…三、原處分監獄典獄長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轉報監督機關。四、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之申訴認為有理由者，得命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無理由者應告知之。五、視察人員接受申訴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並應將調查結果報告監督機關處理。調查時除視察人員認為必要者外，監獄人員不得在場。…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受刑人撰寫之文稿，如題意正確且無礙監獄紀律及信譽者，得准投寄報章雜誌」；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二)按刑法對於刑罰之具體執行方法並未規定，而係由刑事訴訟法與監獄行刑法加以規範，監獄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通訊與言論自由所為管制措施，就剝奪人身自由或生命權之刑罰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人身自由或生命權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連同執行死刑前之剝奪人身自由，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其目的在實現已經訴訟終結且確定的刑罰判決內容，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受刑人不得循一般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故前揭監獄行刑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明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僅得向典獄長或視察人員提出「申訴」，並規定刑事執行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法務部係最終監督機關），於該處分符合刑罰執行性質及實現刑罰內容而不能提起行政爭訟之範圍內，尚難謂有違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仍應加以適用。此與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所示：……，係以尚未判決罪刑確定之在押被告為解釋基礎之情形，尚有不同，自難援引該號解釋意旨，謂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執行刑罰的相關處分，均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何況有關刑罰執行方法的爭議事件與刑事訴訟法具有關連性，其爭議之救濟途徑未必應循行政訴訟程序，此觀該號解釋意旨自明。

(三)本件上訴人（按即聲請人；受死刑判決，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向被上訴人（按即法務

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申請寄出 16 張名為「個人回憶錄」之信函予友人，經被上訴人檢視信函部分內容，認有影響機關聲譽，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請上訴人修改信函內容後再行提出；上訴人不服，爰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書，請求法務部矯正署准予寄出該信函；雖經被上訴人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收容人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評議會議，評議決定：請上訴人再行檢視信函內容並予修正後提出，被上訴人自當重行審查辦理，並以 101 年 1 月 19 日北所戒字第 1010800107 號書函將前開評議決定通知上訴人後，遲至同年 3 月 20 日始將此申訴案函報法務部矯正署處理，而該署於接獲上訴人回覆稱系爭「個人回憶錄」信函已經自行撕毀等語後，亦迄未正式針對其申訴作成決定，但上開被上訴人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發出書信之管制措施，對上訴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生命權受限制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連同其人身自由亦被剝奪，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僅得向最終監督機關法務部申訴或陳情，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管制措施，或請求被上訴人作成無條件准許其發信之處分，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起所謂「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故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拒絕其寄出回憶錄之處分為違法訴訟，乃不備起訴要件，行政法院本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逕以裁定駁回。原判決認被上訴人 100 年 12 月 14 日拒絕上訴人寄出回憶錄之處分為行政處分，從實體認定該處分並未違法，而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雖與本院前開論述不符，但其結論尚無不合，仍應予維持。

三、準此，確定終局裁判係依據上開 2(一)規定及 2(二)之首開說明，認臺北看守所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發出書信之管制措施，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自「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聲請人對管制措施若有不服，僅得向最終監督機關法務部申訴或陳情，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管制措施，或請求臺北看守所作成無條件准許其發信之處分，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提起所謂「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行政法院對系爭個案無審判權，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欠缺起訴必備要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逕予裁定為程序駁回。

對於列於上開 2(一)之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即系爭規定一)以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即系爭規定三)規定之實體內容，是否有違反憲法保障受刑人祕密通訊自由與表意自由等疑義，則因其無權審理，而未置一詞，此二規定非確定終局裁判判決基礎(無審判權、起訴要件不備)所適用之法律，至為明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即系爭規定二)，

未列於上開 2(一)所示規定中，亦非確定終局判決基礎所「適用」之法令，均不得為本案違憲審查之客體。

四、確定終局判決以監獄就受刑人之發受書信、文稿之管制措施，非行政處分為由，不許受刑人經由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所持見解是否有當，為另一問題(本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參照)，然不能因此使非確定終局判決裁判基礎之系爭規定因此成為審查之客體。多數意見以系爭規定一、三為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並予論述」，即認係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之論據，並作成本號解釋，自難贊同。本號解釋，違反程序不合，實體不論之訴訟法基本原則。

綜上，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且加以論述之法令，未必即是該判決基礎所適用之法令。大法官們於相關案件，屢有爭論，不斷的提出意見書。如何展現司法程序之客觀公正性、可預期性，已是討論提出可行之判斷基準之時候了。